

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大會議事流程準則

104.07.01 第 34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11 條

106.05.14 學生會會長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）

本準則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大會議事流程規則」第二十七條補充之。

第二條（清點人數）

達法定開會時間，秘書長清點人數並向主席報告。若未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至多得延長兩次，若延長兩次仍未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
第三條（宣告開會）

已達法定開會時間、人數，主席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宣告：

- 一、會議開始時間。
- 二、出席人數。
- 三、敲議事槌乙下，會議開始。

第四條（宣讀及認可議程）

秘書長應宣讀會議議程全文，讀畢後，主席應詢問眾議員對議程有無異議、變更議程之動議。若有變更議程之動議，主席徵求附議後，交付出席議員討論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更改之。

第五條（主席報告）

主席致詞，得依報告事件情節重大與否先行提出會務報告，並就前次會議紀錄進行更正與確認。

第六條（開會）

會議進行中：

- 一、提案以是否交付委員會審議進行區分。除「人事任命案」及「行政運作業務」無須交付委員會審議外，均需交付委員會審議。委員會審議流程參照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準則第六章。
- 二、提案之討論，主席應再次重複議案主文後，詢問眾議員有無刪減更改之

動議或意見提出，無則交付表決，表決流程參照淡江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準則第八章；若有則參照下列順序進行。

三、討論位階

- (一) 擱置討論—該會議當下不討論此議題，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；或由抽出動議進行討論。此議案不得討論並須以三二決得以通過。
- (二) 停止討論—分限制討論動議與停止討論動議。
 1. 限制討論—針對某一特定細項討論之停止並進行表決，須以三二通過之。本議案可修正但不可討論。
 2. 停止討論—針對該案之討論停止，並進行表決，須以三二通過之。本議案不可修正且不可討論。
- (三) 延期討論—分一般延期與特別延期討論動議。
 1. 一般延期—延至某次會議進行討論，若該次會議未編入議程，可用喚起日程修訂。本議案可修正且不可討論並採二一決。
 2. 特別延期—指定某次會議之議程次序或指定時間與地點。本議案可修正且可討論並採三二決。
- (四) 付委討論—特殊議題之委員會，為現行法規中並未常設之委員會。提案人需說明以下幾點：委員會名稱、人數、經費、權限、時間與地點。本議案可修正且可討論並採二一決。
- (五) 修正案—分一修與二修，且至多二修。
 1. 一修—對主動議之修正，本議案採二一決。
 2. 二修—針對一修討論之細項進行修正，本議案採二一決。
- (六) 無期延長—認為本案無須討論之必要，可提出之。本議案可討論且不可修正與重提，採二一決。

四、特別程序動議

- (一) 開放填充動議—針對主動議或主動議之一修，若認為有必要由議眾提出對一修或二修之替代方案者，適用之。本議案不可討論且不可修正，採二一決。
- (二) 限制填項動議—針對開放填充動議所提方案之數目限制之。
- (三) 本議案不可討論且可修正，採三二決。
- (四) 終止填項動議—針對開放填充動議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之。本議案不可討論且不可修正，採三二決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權益問題—議眾認為自身討論權益受到破壞或限制適用之。
- (二) 秩序問題—主席違反議事重大原則適用之。
- (三) 資訊詢問—議眾對目前討論之議題不清楚適用之。

(四)以上三者，皆無須取得發言地位並可間斷他人發言。無須附議且不可討論與修正，並由主席裁決之。事件相同者，不可再次提出。

(五)延會動議—已超過開會時間或時間過晚適用之。本議案不可討論且不可修正，採二一決。

(六)休息動議—開會時間過長適用之。本議案不可討論但可修正，採二一決。

(七)清點人數—開會時，離席者過多並未足法定開會人數之疑適用之。本議案不可修正，不需附議並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七條 (臨時動議)

眾議員認為除本次會議之議程尚有提案需提出適用之。

第八條 (聲明與補述)

聲明與補述。

第九條 (主席結論)

主席結論，無則省略。

第十條 (散會)

散會。

第十一條 (施行日)

本準則由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